永德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调整）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临沧市农业农村局、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农发〔2022〕9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00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永德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地膜使用与回收情况**

2021年，永德县农膜使用面积为78345亩，使用量为499.5吨，共回收430吨，回收率为86%。其中：1.烤烟地膜使用面积38295亩（7㎏/亩），使用量268.1吨，回收率99.9%。2.甘蔗地膜使用面积16800亩，使用量134.4吨（8㎏/亩），回收率为67.1%；3.蔬菜地膜使用面积21000亩，使用量84吨（4㎏/亩），回收率为72.6%；4.大棚膜使用面积250亩，使用量5吨（20㎏/亩），回收率为100%；5.水稻育秧膜使用面积500亩，使用量2吨（4㎏/亩），回收率为100%；6.其他产业地膜使用面积1500亩，使用量6吨（4㎏/亩），回收率为68.4%。

**（二）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

永德县内无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除烤烟外，其它作物上无社会化服务专业回收组织，地膜回收无机械回收作业模式，主要靠人工捡拾为主。

当前我县仅有烟草部门建立地膜使用回收体系，除烤烟地膜由永德县富民合作社组织统一回收外，其它地膜回收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利润低，产生了农田残膜污染，尤其是甘蔗地膜，用量大且厚度薄，易老化破碎难以回收，蔗用废旧地膜处理方式多以焚烧为主。

**（三）地膜统计情况**

我县的地膜监测统计由各有关单位负责各自产业上的数据收集统计，甘蔗产业、烤烟产业由县地方产业服务中心进行统计；蔬菜、玉米、瓜果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统计，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初步建立。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以永德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蔬菜、玉米等为重点作物，以机制建立、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为主要目标，以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回收效率、畅通交售渠道、减少使用量为主攻方向，建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示范县。从源头防控入手，建立科学有效回收机制，对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工作开展补贴，鼓励扶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引导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组织）等种植主体广泛参与，培育建立灵活有序的回收利用市场体系和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全县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田“白色污染”治理，促进全县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在全县选择用膜较大的乡镇和行政村，加强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和使用，推进地膜回收环节补贴，建立高效回收机制，激发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组织）等种植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企业（组织）回收加工利用，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地膜回收利用经验，发挥长效辐射带动作用。

**二是综合施策，多方聚力。**加强统筹，强化执法和监督管理，注重源头防控，推进机械捡拾和减量研究，严格防控地膜污染。使项目带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使“推广、捡拾、回收、利用”等各环节有机衔接，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社会化服务组织、回收利用企业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

**三、任务及目标**

**（一）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

针对蔬菜、甘蔗、玉米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5万亩，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组织）等种植主体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毫米，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

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1户以上第三方回收机构和地膜回收网点对我县废旧地膜进行回收5万亩以上。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补贴形式，重点在回收环节进行补助，逐步培育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不断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使我县地膜回收率达80%以上。

**四、实施内容**

在蔬菜、玉米等产业上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并进行回收。

1. **实施面积：**全县以5万亩计（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
2. **回收数量：根**据不同作物的地膜使用量确定回收数量，回收率为使用量的80%以上。回收量还不到使用量的80%为验收不合格。

**（三）回收质量：**回收的废旧地膜不需要清洗，要求无明显积水，无明显泥沙、石块、水分、杂草、树枝、塑料袋及金属制品等杂质。

**（四）回收处置方式：**由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组织）等种植主体按将废旧农膜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交售给县外的地膜加工组织用于生产塑料颗粒；回收企业要在10个乡镇建立乡、村级回收点网点，并将回收的废旧农膜登记造册，保留存档。

**（五）补贴对象：**地膜回收企业。

**（六）补贴标准：**按照企业每回收1公斤废旧农膜，补助3.75元，回收8公斤视为回收完成1亩的废旧农膜量。

**（七）项目实施主体：**由地膜回收企业、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各有关行政村共同负责做好有关工作。各乡镇和回收企业要积极动员农户开展地膜回收，按月统计所各村的蔬菜、玉米等产业的地膜使用面积，农户上交回收地膜时，把好质量验收关且要注意收集该村地膜使用回收的代表性照片（田间使用、捡拾清理、回收过磅、登记造册、交售”各个环节）作为项目验收辅助材料。

**（八）资金概算：**补助回收地膜的企业共需要资金150万元。

**四、实施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达县农业农村局账户后一年之内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局计划财务股、农业综合执行法大队、各乡镇农农村服务中心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组织协调、方案制定、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指导，狠抓落实，确保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项目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强化资金保障，抓好补助资金落实工作，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年项目进行全面监管，在推广、回收过程中严格按项目方案执行；资金拨付根据回收进度拨付；按照财政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考核。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收集留存好项目实施数据、照片、方案、台账等材料，为项目总结、检查、验收等提供依据。适时调度研判和总结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地膜全过程监管。深入组织开展市场执法检查、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强地膜使用控制，落实各主体回收废旧地膜的法律责任。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加大对生产、销售非标准地膜和劣质可降解膜产品的企业处罚力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力求到村到组到户，利用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大相关知识、政策举措、经验做法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乡镇、企业（组织）、合作社及广大农民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认识。提倡减少农膜使用，能不用的坚决不用，可用可不用的尽量少用。引导农民规范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积极参与地膜回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1.绩效目标申报表

2.永德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农户地膜回收登记表

附表1：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王玉田、赵国平  0883-5211124 | |
| **主管部门** | |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永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永德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 推广应用高强度加厚地膜5万亩；  不断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使我县地膜回收率达80%以上。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推广、回收加厚地膜 | | 5万亩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绩**  **效**  **指**  **标**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膜回收利用水平 | | 进一步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地膜回收率 | | ≥8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 ≥85%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表2：

永德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农户地膜回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乡镇** | **村委会** | **村民小组**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种植**  **作物** | **地块位置** | **盖膜面积**  **（亩)** | **回收数量（公斤）** | **回收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